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求权责清单修改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市发改委：

按照省委编办通知要求，我委起草形成了《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权责清单》（征求意见稿），现对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建议。请各市发改委同步征求本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及各县区发改部门、相关单位意见。将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后，于6月3日前报省发改委，并同步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行政许可处 刘智宾、李春萍；
电话：0531-86191700（传真）、0531-86191838；电子邮箱：
sfgwxzspc@shandong.cn。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28日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转报、审核、报批、备案、转报工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备注1：“基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2.【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其他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p> <p>3.【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4月国家发改委令第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综合管理职责”。第二十四条：“企业地方人民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项目申请报告向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p> <p>4.【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p> <p>5.【规章】《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p> <p>6.【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2016年12月国务院令〔2016〕72号）</p> <p>7.【省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p>	<p>省</p> <p>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明确实施层级，承担本级投资项目核准。</p>	<p>直接实施责任： 1.不断改进行政许可工作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提升许可工作质效。 2.依法公开。 3.依法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p>	<p>1.【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4月国务院令〔2017〕2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核准或备案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核准或备案的，或者擅自增加核准或备案条件的；（四）对核准或备案名义不依法定期限作出核准或备案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玩忽职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适用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2017年本）省、市、县三级项目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按照规定指导协调全省招标投标工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p>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2.【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七条：“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进行项目核准、备案时，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准项目范围和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招标内容。”</p>	<p>省</p> <p>核准本級审批、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招标内容</p>	<p>市</p> <p>核准本級审批、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招标内容</p>	<p>县</p> <p>核准本級审批、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招标内容</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不断改良进行行政许可工作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提升许可工作质量效能。</p> <p>2.依法依规定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依法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不断提升许可工作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提升许可工作质量效能。</p> <p>2.依法依规定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依法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范，并进一步规范。</p> <p>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p>	<p>1.【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承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工作。	节能审查			<p>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开工建设节能评估和审查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开工建设节能评估和审查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建设、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行政法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四十四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在开工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节能评估或未通过的项目，不得使用。”第五条：“已经建成投资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节能审查机关已经批准的节能评估文件，不得擅自变更。”</p> <p>3.【规范性文件】《全国人大财经委经济工作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审查，节能评估和审查审批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批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p>4.【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年8月国发〔2006〕28号）第六部分：“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二十三）建立和完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项目（含新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5.《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四条：“山东省发展改革委作为山东省节能审查机关，具体并指导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节能审查工作。”第五条：“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工作，每年综合节能评估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管理。”</p>	<p>省</p> <p>1.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不含5000吨）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新建投产折年折算系数综合消费量，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2.省、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不含5000吨）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3.跨市、县且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市</p> <p>1.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5000吨标准煤（不含5000吨）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2.本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5000吨标准煤（不含5000吨）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县</p> <p>本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5000吨标准煤（不含5000吨）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许可工作质量效能。</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依法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许可工作质量效能，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依法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擅自开工建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年8月国发〔2006〕28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四十四号）规定的追责情形。</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依法重点审查国家和省重大投资项目核准的招标投标活动	对未按规定办理招标投标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核准的招标文件内容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table border="1"> <tr> <td>省</td> <td>应当由本級核准招标范围和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文件等招标内容的项</td> <td>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td> <td rowspan="2"> <p>1.【行政法規】《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2011年12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八十條：“項目审批、核准部門不依法核准、核准項目招標範圍、招標方式、招標組織形式的，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項目审批、核准部門和有關行政監督部門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2.【其他法律法規規章】《監察法》《國家賠償法》《公務員法》《行政復議法》《行政處罰法》《政府信息公開條例》《山東省行政規定的追責情形》。</p> </td> </tr> <tr> <td>市</td> <td>应当由本級核准招標範圍、招標組織形式和招標方式等招標內容的項目</td> <td>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td> </tr> </table>	省	应当由本級核准招标范围和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文件等招标内容的项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	<p>1.【行政法規】《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2011年12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八十條：“項目审批、核准部門不依法核准、核准項目招標範圍、招標方式、招標組織形式的，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項目审批、核准部門和有關行政監督部門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2.【其他法律法規規章】《監察法》《國家賠償法》《公務員法》《行政復議法》《行政處罰法》《政府信息公開條例》《山東省行政規定的追責情形》。</p>	市	应当由本級核准招標範圍、招標組織形式和招標方式等招標內容的項目	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	<table border="1"> <tr> <td>省</td> <td>省級批准項目</td> <td>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td> <td rowspan="2"> <p>1.【規章】《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7年4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十八條：“實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業未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經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對企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下罰款，以欺騙、隱瞞等不正當手段取得項目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已經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2.【規章】《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7年4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五十六條：“實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業未依法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經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對企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已經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3.【規章】《企業投資項目事中事後監管辦法》（2018年國家發展改革委令第十四號）第十條：“項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第十一條：“項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第十二條：“呈報以上地方發展改革部門發現本行政區域內列項目的復文或者批復文件失效的，應當報告對該項目有核准權的機關，由核准機關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p> </td> </tr> <tr> <td>市</td> <td>市級批准項目</td> <td>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td> </tr> </table>	省	省級批准項目	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	<p>1.【規章】《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7年4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十八條：“實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業未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經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對企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下罰款，以欺騙、隱瞞等不正當手段取得項目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已經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2.【規章】《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7年4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五十六條：“實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業未依法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經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對企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已經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3.【規章】《企業投資項目事中事後監管辦法》（2018年國家發展改革委令第十四號）第十條：“項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第十一條：“項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第十二條：“呈報以上地方發展改革部門發現本行政區域內列項目的復文或者批復文件失效的，應當報告對該項目有核准權的機關，由核准機關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p>	市	市級批准項目	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	縣	縣級批准項目	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省	应当由本級核准招标范围和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文件等招标内容的项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	<p>1.【行政法規】《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2011年12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八十條：“項目审批、核准部門不依法核准、核准項目招標範圍、招標方式、招標組織形式的，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項目审批、核准部門和有關行政監督部門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2.【其他法律法規規章】《監察法》《國家賠償法》《公務員法》《行政復議法》《行政處罰法》《政府信息公開條例》《山東省行政規定的追責情形》。</p>																							
市	应当由本級核准招標範圍、招標組織形式和招標方式等招標內容的項目	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																								
省	省級批准項目	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	<p>1.【規章】《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7年4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十八條：“實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業未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經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對企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下罰款，以欺騙、隱瞞等不正當手段取得項目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已經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2.【規章】《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7年4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五十六條：“實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業未依法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經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對企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已經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3.【規章】《企業投資項目事中事後監管辦法》（2018年國家發展改革委令第十四號）第十條：“項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第十一條：“項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第十二條：“呈報以上地方發展改革部門發現本行政區域內列項目的復文或者批復文件失效的，應當報告對該項目有核准權的機關，由核准機關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p>																							
市	市級批准項目	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																								
2	依法重點審查省重大項目核准的招标投标活动	对未按规定核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規】《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7年4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十八條：“實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業未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經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對企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下罰款，以欺騙、隱瞞等不正當手段取得項目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已經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2.【規章】《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7年4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五十六條：“實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業未依法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經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對企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已經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3.【規章】《企業投資項目事中事後監管辦法》（2018年國家發展改革委令第十四號）第十條：“項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第十一條：“項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第十二條：“呈報以上地方發展改革部門發現本行政區域內列項目的復文或者批復文件失效的，應當報告對該項目有核准權的機關，由核准機關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p>	<table border="1"> <tr> <td>省</td> <td>省級批准項目</td> <td>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td> <td rowspan="2"> <p>1.【規章】《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7年4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十八條：“實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業未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經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對企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下罰款，以欺騙、隱瞞等不正當手段取得項目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已經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2.【規章】《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7年4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五十六條：“實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業未依法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經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對企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已經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3.【規章】《企業投資項目事中事後監管辦法》（2018年國家發展改革委令第十四號）第十條：“項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第十一條：“項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第十二條：“呈報以上地方發展改革部門發現本行政區域內列項目的復文或者批復文件失效的，應當報告對該項目有核准權的機關，由核准機關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p> </td> </tr> <tr> <td>市</td> <td>市級批准項目</td> <td>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td> </tr> </table>	省	省級批准項目	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	<p>1.【規章】《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7年4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十八條：“實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業未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經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對企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下罰款，以欺騙、隱瞞等不正當手段取得項目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已經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2.【規章】《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7年4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五十六條：“實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業未依法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經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對企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已經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3.【規章】《企業投資項目事中事後監管辦法》（2018年國家發展改革委令第十四號）第十條：“項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第十一條：“項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第十二條：“呈報以上地方發展改革部門發現本行政區域內列項目的復文或者批復文件失效的，應當報告對該項目有核准權的機關，由核准機關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p>	市	市級批准項目	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	<table border="1"> <tr> <td>省</td> <td>省級批准項目</td> <td>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td> <td rowspan="2"> <p>1.【規章】《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7年4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十八條：“實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業未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經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對企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下罰款，以欺騙、隱瞞等不正當手段取得項目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已經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2.【規章】《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7年4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五十六條：“實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業未依法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經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對企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已經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3.【規章】《企業投資項目事中事後監管辦法》（2018年國家發展改革委令第十四號）第十條：“項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第十一條：“項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第十二條：“呈報以上地方發展改革部門發現本行政區域內列項目的復文或者批復文件失效的，應當報告對該項目有核准權的機關，由核准機關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p> </td> </tr> <tr> <td>市</td> <td>市級批准項目</td> <td>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td> </tr> </table>	省	省級批准項目	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	<p>1.【規章】《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7年4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十八條：“實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業未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經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對企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下罰款，以欺騙、隱瞞等不正當手段取得項目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已經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2.【規章】《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7年4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五十六條：“實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業未依法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經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對企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已經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3.【規章】《企業投資項目事中事後監管辦法》（2018年國家發展改革委令第十四號）第十條：“項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第十一條：“項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第十二條：“呈報以上地方發展改革部門發現本行政區域內列項目的復文或者批復文件失效的，應當報告對該項目有核准權的機關，由核准機關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p>	市	市級批准項目	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	縣	縣級批准項目	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省	省級批准項目	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	<p>1.【規章】《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7年4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十八條：“實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業未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經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對企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下罰款，以欺騙、隱瞞等不正當手段取得項目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已經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2.【規章】《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7年4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五十六條：“實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業未依法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經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對企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已經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3.【規章】《企業投資項目事中事後監管辦法》（2018年國家發展改革委令第十四號）第十條：“項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第十一條：“項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第十二條：“呈報以上地方發展改革部門發現本行政區域內列項目的復文或者批復文件失效的，應當報告對該項目有核准權的機關，由核准機關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p>																							
市	市級批准項目	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																								
省	省級批准項目	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	<p>1.【規章】《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7年4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十八條：“實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業未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經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對企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下罰款，以欺騙、隱瞞等不正當手段取得項目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已經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2.【規章】《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7年4月國務院令第六十三號）第五十六條：“實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業未依法辦理核准手續開工建設或者未經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由核准機關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對企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處分。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尚未開工建設的，由核准機關撤銷核准文件，處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已經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責。”</p> <p>3.【規章】《企業投資項目事中事後監管辦法》（2018年國家發展改革委令第十四號）第十條：“項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第十一條：“項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等進行建設的，核准機關應當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第十二條：“呈報以上地方發展改革部門發現本行政區域內列項目的復文或者批復文件失效的，應當報告對該項目有核准權的機關，由核准機關依法責令停止建設或者責令停產，並依法處以罰款。”</p>																							
市	市級批准項目	直接實施責任： 1.依法依規實施本級行政處罰事項，做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應當予以公開。 2.加強對市、區、縣工作的指導、監督。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发改审批中事后监督工作	企业投资项目未规定的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备案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督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四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p>	省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市县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滥用职权给予核准或者备案的；……”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备案以及相关审批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四条：“……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市县（市、区）工作的指导、监督。</p>		
4	发改审批中事后监督工作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类项目的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二号）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3.【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督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四号）第十一条：“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类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第二十条：“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类投资建设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p>	省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市县（市、区）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二十一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滥用职权给予核准或者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备案以及相关审批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四条：“……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市县（市、区）工作的指导、监督。</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负责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工作中后监管	未如实、及时报送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信息，以及提供虚假信息、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重要变更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二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重要变更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四号）第九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进展信息，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p> <p>第十七条：“项目单位应当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进展信息，备案机关应当将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属于重复建设、依法予以处罚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p>	省	<p>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的证照的相关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加强对市、县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二十一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二号）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分条例》《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p>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市级核发的证照的相关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加强对市、区工作的指导、监督。</p>		
						县	<p>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县级核发的证照的相关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加强对市、县工作的指导、监督。</p>		
6	负责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工作中后监管	企业分拆、转让、收购等行为涉及申报材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二号）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p>	省	<p>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的证照的相关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加强对市、区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二号）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分条例》《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p>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市级核发的证照的相关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加强对市、区工作的指导、监督。</p>		
						县	<p>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县级核发的证照的相关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加强对市、县工作的指导、监督。</p>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负责市场价格监测、警告和价格干预工作	未按时报告价格异动、虚报、瞒报、迟报、拒报、谎报、捏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		行政处罚	<p>1.【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十九条：“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以行政处罚、（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未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二）虚报、瞒报、谎报或者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三）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四）捏造、捏造或者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五）拒报价格监测资料或者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省 市	<p>省 市</p> <p>负责实施省级价格监测点的相关处罚</p> <p>负责实施市级价格监测点的相关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定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决策失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分条例》《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根据财教部（财规〔2016〕11号）规定，自2016年7月1日起停征价格调节基金，该基金停止通过向社会征收方式筹集，所需资金通过地方同级预算统筹安排，保留市场监管价格、确定市场监管价格、《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留。</p>
10	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工作并监督检查	未按规定定期和编制价格调节基金		行政处罚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责。”</p>	省 市	<p>省 市</p> <p>负责实施省级价格调节基金的相关处罚</p> <p>负责实施市级价格调节基金的相关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制度。</p> <p>指导监督责任： 2. 依法依规定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应当予以公开。</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职责	项目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完善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并监督检查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篡改、伪造或者用价格调节基金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欺瞒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篡改或者伪造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9.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欺瞒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篡改或者伪造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	负责实施省价格调节基金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 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应当予以公开。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p>1. 【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筹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批准、拨付、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滥用职权、侵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行为；（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公务员法》、《行政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根据财政部（财规〔2016〕11号）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该基金停止通过向社会各方征集，所需资金通过地方债券发行统筹安排，保障调控价格稳定，市场秩序正常开展。《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尚未修改，暂时保留。
						市	负责实施市价格调节基金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 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应当予以公开。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县	负责实施县价格调节基金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管理。 2. 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应当予以公开。</p>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权责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省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查明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事实	1.【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复议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监察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查明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事实		
						县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查明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事实		
						省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对收集的证据，做好登记保存。		
2		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制作笔录，不得阻挠、哄闹或者拒绝检查。前款规定，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上述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省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对收集的证据，做好登记保存。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对收集的证据，做好登记保存。		
						县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对收集的证据，做好登记保存。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权责清单（行政征收）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完善全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并监督检查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766号）第六条：“是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筹集、使用、管理的具体工作。”；第七条：“价格调节基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筹集：（一）财政安排；（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中向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资源性、垄断性行业企业以及有关企业征收价格调节基金。”</p>	省	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p>直接实施责任： 1. 负责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下级价格调节基金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p>1.【省级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政府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筹集、免缴或者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批准、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p>	<p>根据财政部《11号）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停止该基金停止征收并向社会征收。该基金停止征收后，各地财政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基金平稳运行。</p>
						市	市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p>直接实施责任： 1. 负责市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县级价格调节基金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县	县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p>直接实施责任：负责县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工作。</p>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给付）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组织研究完全政策性补贴组织实施完善办法并监督落实	价格调节基金补贴		行政给付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实施办法》（2013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第十七条：“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下列情形：（一）对因价格大幅度上涨或者政府调控价格而影响到基本生活的低收入群体，给予临时价格补贴；（二）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和价格调控的需要，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生产者、经营者给予适当补贴；（三）对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严重的基本生活必需品生产者、经营者给予临时补贴；（四）对因执行政府定价导致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的供水、供气、供水、公交等公用事业单位，给予适当补贴；（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调控价格，稳定市场，补贴低收入群体批准使用的其他情形。”</p>	省	<p>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情形，认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2.对下级基金补贴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实施办法》（2013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免、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价格调节基金；（四）挪用、私占、擅自改变用途、挥霍浪费或者贪污、挪用、私占、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五）违反规定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六）违反规定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其他行为。”</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情形，认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2.对县级基金补贴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情形，认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p>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确认）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承担有关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收工作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收		行政确认	<p>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二、进口设备免税的管理权限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p> <p>2.【规范性文件】《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总〔1999〕791号）“一、（二）1. 进口证明的出具：由有关部门根据本条第（一）款第1、2点的规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件证明》（格式见附件1），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外商投资企业由原出具项目备案证书的部门出具（1997年12月31日以前批准设立的上述企业由原审批部门出具）；外商投资企业研发中心由原审批部门出具（具体部门详见本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1点）；出口型企业确认书和《外商投资企业确认书》产品的出口型企业确认书和《外商投资企业确认书》的外经贸部盖章、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外经贸厅局出具。”</p> <p>3.【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5号）“一、（二）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出具项目确认书。”</p>	省	国家鼓励的5000万美元以下内资项目、3000万美元以下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收确认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网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限额以下国家鼓励类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收确认。</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确认）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承担涉案涉、税、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涉案涉、税、涉税财物价格鉴定（认定）		行政确认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涉案物品价格鉴定条例》（2002年7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三条：“本条例所称涉案物品价格鉴定，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涉案物品价格鉴定机构接受委托，对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且重量鉴证的涉案物品，进行价格鉴定和认证的为”；第四条：“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价格鉴证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鉴证的监督管理工作”；2.【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0号）（二十九）：“健全价格公共服务机制。...完善价格认定服务机制，健全和完善涉案涉、税、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制度，加强涉案价格认定工作。”</p> <p>3.【规范性文件】《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执法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p> <p>4.【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财政部 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通知》（2008年6月4日发改行〔2008〕1392号）第二条：“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鉴定”。第三条：“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从事国家机关委托的刑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定不收鉴定费，该项鉴定费由回缴罚没款或根据价格认定中心业务量大小、核定专项经费拨款或补贴”。</p> <p>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办法》（鲁政办发〔2015〕229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是指税务机关在征收过程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和其他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涉税财物（包括动产、不动产及无形资产和有偿服务），向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物价认定机构（以下简称物价认定机构）提出协商请求，由物价认定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价格认定结论的行为”；第六条：“县级以上价格、税务主管部门负责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价格、税务主管部门共同做好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p>	<p>省</p> <p>负责全省涉案、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监督管理等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2.承担辖区内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的涉案、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等具体工作。</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涉案物品价格鉴定条例》第二十五条：“价格鉴定机构和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或者作出的价格鉴定结论无效，由其价格主管部门或者责任单位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第二十六条：“因价格鉴定机构或者其人员的过错，造成价格鉴定结论失实，被价格主管部门宣布无效的，退还已收取的价格鉴定费；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办法》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二十九条：“价格认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依法对责任人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一）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的；（二）违反规定造成价格认定结论严重失实的；（三）泄露价格认定工作中所掌握的工作秘密、商业机密和纳税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市</p> <p>负责全市涉案、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监督管理及具体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的涉案、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等具体工作。</p>		
						<p>县</p> <p>负责全县涉案、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监督管理及具体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的涉案、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等具体工作。</p>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确认）

序号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承担全省涉案、涉税、涉财物价格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涉案、涉税价格复核认定（决定）		行政确认	<p>1.【规范性文件】《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鉴定管理办法》（1998年5月5日计价费〔1998〕775号）第三条：“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鉴定机构。上一级复核鉴定机构可以对下一级复核鉴定机构的价格鉴定结论进行复核认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的价格鉴定复核鉴定机构行使涉案物品价格鉴定的最终复核鉴定职能”；第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规定的条件，可以在本辖区内设立下级涉案物品价格鉴定的复核鉴定分支机构”。</p> <p>2.【规范性文件】《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发改价检规〔2018〕134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复核案件，是指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涉案、涉税案件（以下简称案件）时，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以下简称复核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提出异议并出具复核意见的，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对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结论的行为，以及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涉案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办法》（鲁政办发〔2015〕229号）第四章：“重新认定和复核认定”第十八条：“税务机关、纳税人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结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原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认定，也可以重新向结论书中载明的复核鉴定机构提出复核认定。对重新认定结论仍有异议的，应当在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结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结论书中载明的复核鉴定机构提出复核认定。”</p>	<p>省</p> <p>负责全省涉案、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监督管理等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涉税财物价格复核认定（决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2.承担辖区内有关司法机关、税务机关、税务部门提出的涉案、涉税财物价格复核认定（决定）具体工作。</p>	<p>1.【规范性文件】《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检〔2015〕2253号）第二十三条：“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机构或者上级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将依法取得的（二）因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出具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其他行为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许可》等规定的追责情形。《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p>	
						<p>市</p> <p>负责全市涉案、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的监督管理及具体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涉税财物价格复核认定（决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2.承担辖区内有关司法机关、税务机关、税务部门提出的涉案、涉税财物价格复核认定（决定）具体工作。</p>		
						<p>县</p> <p>法律法规等未设定相应职权</p>	<p>无</p>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权责清单（行政检查）

序号	部门 职类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依法对省重点项目和省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政府出资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协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省	负责国家和省政府出资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五十三、三十一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二）违法向招标人、投标人收取费用的；（三）违法向招标人、投标人收费用后未依法定组织处理的；（四）接到举报后未依法定组织处理的；（五）未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地区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地区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2	负责全省创业投资企业监督管理以及管理机构的工作	对创业投资企业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规章】《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9号）第二十七条：“管理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对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是否遵守第二章、第三章各条款决定，进行年度检查。”	省	负责创业投资企业的行政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对创业投资企业的行政检查。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创业投资企业进行指导和协调。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指导工程咨 询业发展	工程咨询单 位监督检查		行政 检查	<p>1.【规章】《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第二十七条：“国家 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工程咨询单位监督检查计 划，按照一定比例开展抽查，并及时公布抽查结 果。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一）遵守国家法 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二）信息备 查情况；（三）咨询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四） 咨询成果质量；（五）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 立情况；（六）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p> <p>2.【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 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六十 条：“承担项目申请报告编写、评估任务的工程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 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理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 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违反国家规定， 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依法降低或撤销职业 资格。”</p>	省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工程咨询单位 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按一定比例开展抽查； 3.公布抽查结果； 4.对违法的给予相应处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 》《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 》《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 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等规定的追究情形。</p>
4	负责行政审 批事项事中 事后监督工 作	对已开工企 业投资项目 的行政检查	行政 检查	<p>1.【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督办法》 （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第八 条：“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 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第十六条：“备 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 开”的原则，结合投资管理控制定计划的项目，应 在现场核查计划，对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 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 际确定。”</p>	省 市 县	负责本级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 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对核准、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 投资管理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履行检查监督责任， 对违法的给予相应处罚。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 、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 》《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 》《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 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等规定的追究情形。</p>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权责清单（行政奖励）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全省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和价格指导体系建设工作	价格监测预警奖励		行政奖励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第七条款第二款：“对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呈报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省	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规定，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指导监督市级奖励工作。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决策失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规定，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指导监督县级奖励工作。		
						县	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规定，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按照规划，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外和省投资项目投资审批，准备案核、转报工作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权力	【行政法規】《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核，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投资的必要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省 市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进行评估，并做出审批决定。 2.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3.指导市、县做好相关工作	1.【行政法規】《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2	按照规划，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外和省投资项目投资审批，准备案核、转报工作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規】《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核，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投资的必要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省 市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来源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做出审批决定。 2.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3.指导市、县做好相关工作	1.【行政法規】《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负责全市价格监测、预警和价格体系建设工作	价格监测预警		其他权力	<p>1.【法律依据】《价格法》（1997年12月主席令第92号）第二十八条：“为适应价格控制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市场进行监测。”</p> <p>2.【规章】《价格监测预警办法》（2003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价格监测预警的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共同承担。”</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价格监测、预警，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价格监测预警需要，对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成本、市场供求等变动情况进行采集、分析、跟踪、报告、发布和预警等活动。”第四条：“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实行定点监测与市场调查相结合、数据采集与应高监测相结合。”</p>	市	负责全市范围内的价格监测预警	<p>直接实施责任： 1.组织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2.对下级价格监测预警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截留或者决策未执行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投资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行政许可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14	拟订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审批		其他权力	<p>1.【法律依据】《价格法》（1997年12月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条：“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或者其他措施，限定价格、实行提价申报制度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p> <p>2.【规章】《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8号）》第一条：“根据《价格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部分重要商品和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农业生产、经营企业实行提价申报；对达到一定规模的批发、零售企业实行调价备案。”第五条：“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者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履行提价申报程序。”</p>	省	根据《价格法》规定，对部分价格实施提价申报制度	<p>直接实施责任： 1.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对部分价格采取提价申报制度</p>	<p>1.【法律】《价格法》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制定、调整价格或者干预依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15	负责房地产权益价格、物业服务收费管理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p>【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第十二条：“普通住宅在销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制定物业服务方案，选择物业服务等级，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报送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和物业主管部门备案。”</p>	市	接收企业报送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 1.接收企业报送备案</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督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执法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16	负责房地产权益价格、物业服务收费管理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p>【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第十二条：“普通住宅在销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制定物业服务方案，选择物业服务等级，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报送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和物业主管部门备案。”</p>	市	接收企业报送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 1.接收企业报送备案</p>	依申请行使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发改委 发改办 发改信	发改委 发改办 发改信		公共服务事项	<p>1. 【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草稿、磋商、请示、函件、会议纪要、行政决策事项记录等内部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书面形式、数据电文等可以留痕的方式进行；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从其规定。”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书面形式、数据电文等可以留痕的方式进行；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从其规定。”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书面形式、数据电文等可以留痕的方式进行；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书信等无需签收的其他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之日为收到申请的当日；（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申请的，以收到申请的初始时间申请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p> <p>第二十六条：“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根据下列规定分别作出书面答复：（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公开，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获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的途径；（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不准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可以向哪个行政机关申请；（五）行政机关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但可以通过其他形式提供信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其他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p>	省	政府信息公开	<p>直接实施责任： 1.维护和发展本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3.答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申请。</p>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二）违反本条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 （三）违反本条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其他规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2	发改办 发改信	发改办 发改信		公共服务事项	<p>【规范性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制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厅字〔2019〕40号）第四条：“（七）……编制全省重点项目对外合作项目名录……”</p>	省	省重点单位的 社会公益性登记 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 及时制定并公开全省重点项目对外合作项目名录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开展重点项目对外合作项目的宣传推介工作。</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价格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事项	<p>1.【法律】《价格法》（1998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1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网站、报刊、政府信息公告栏等方式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形式，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信息，但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除外。”</p>	省	发布全省层面价格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政府定价信息； 2.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信息	<p>1.【法律】《价格法》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调整价格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其价格管理职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价格处、成本处）
						市	发布全市层面价格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政府定价信息； 2.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信息		
4		价格争议调解		公共服务事项	<p>1.【行政法规】《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国务院发布）第十五条第（六）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p> <p>2.【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二十五）“强化民生底线，……“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保护群众合法权益”。</p> <p>3.【规范性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0号）（二十九）健全价格公共服务机制，……“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价格争议调解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物价局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24号）（七）“各有责无推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受理组织建设和，负责各条线财产损失、经济损失、消费者权益及行政征收、征用中涉及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协调调解方面纠纷中的有关价格（收费）问题”。</p> <p>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和《山东省价格争议调解办法》的通知》（2010年2月鲁政办发〔2010〕7号）第四条：“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和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省价格主管部门具体承担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设区的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争议调解机构承担辖区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p>	省	负责全省价格争议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承担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 2.负责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	<p>【其他法律法规】《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价格处）
						市	负责本市价格争议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2.承担辖区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